##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